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问题二	4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

律师核查所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间。

问题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MS 出具的《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的时间，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MS 出具的全部《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文件；
- 2、查阅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见证 Material Science Co.,Ltd.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
- 3、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莱特迈思治理结构及实际运行情况以及 MS 《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的签署时间和过程；
- 4、取得并查看莱特迈思章程、莱特迈思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2019 年 3 月 31 日，MS 对莱特迈思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及控制权归属的实际状况进行确认，并出具了《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

2020 年 3 月，在公司与 MS 协商确定收购莱特迈思 49%的股权时，公司就上述事项要求 MS 再次进行确认，并聘请了韩国律师就 MS 在《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的盖章情况进行见证。2020 年 3 月 26 日，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委派其执业律师前往 MS 公司注册地址，确认 MS 法定代表人在两份《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中加盖公章。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见证 Material Science Co.,Ltd.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该等见证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的。”“根据韩国法律 MS 履行了 MS 签署见证文件相关必要的内部程序，其法定代表人 Lee Soonchang 签署该等文件已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授权；MS 签署见证

文件的程序符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MS 出具的《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主要内容与莱特迈思成立后的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主要内容	莱特迈思实际运行情况
1	合资公司设立至今，虽在《意向书》《合同书》《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我公司实质上并未参与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在重大事项上保留决策权。	除向莱特迈思委派两名董事及一名监事外，MS 持有莱特迈思股权期间，未向合资公司委派管理层并参与合资公司日常管理，两名董事也未主动提出任何议案。
2	在董事会决策上，合资企业在经营方针、整体发展战略、产品研发方向、财务规划、重大投资、人才战略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一直由中方委派的董事提出议案，我公司委派的董事均未提出过相关议案，并且对于中方董事提出的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议案均予以表决同意，中方董事在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决策方面实际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合资公司成立至今的期间内，我公司实质上全权委托中方进行经营管理。	MS 持有莱特迈思股权期间，莱特迈思董事会均由中方提议并主导召开，MS 董事未主动提出任何议案，对于中方提出的议案，MS 委派董事均表示同意。莱特迈思的经营决策均由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带领的中方管理团队做出。
3	在管理层选聘及构成上，合资公司成立至今，合资公司的管理部门设置均以总经理提出的意见为准，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均由中方董事提名的人员担任，莱特光电及其董事在合资公司经营层的任命和管理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MS 持有莱特迈思股权期间，由莱特光电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担任莱特迈思总经理，由莱特光电的副总经理孙占义担任莱特迈思的副总经理。其余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均由中方招聘，并由王亚龙确定相关的人员任免，莱特迈思由王亚龙及其带领的管理团队实际进行运营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MS《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出具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在韩国律师见证下，MS 对《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再次进行了盖章，确认了相关事实情况。MS 出具的《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主要内容与莱特迈思成立后的实际运行情况一致。综上，MS 出具的《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相关内容是真实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11月18日